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 ROSY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關於收購 Rosy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補充協議之詳情列載如下：

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賣方：遲先生

買方：本公司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賣方同意：(i)根據買賣協議有條件地買賣之待售股份數目應為兩股，代表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就利潤保證而言，

* 僅供識別

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純利將據此列示)，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上文披露的修訂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如有)。由於股東貸款已藉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而入賬列作繳足股本，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納入目標公司股本架構之變動。再者，本公司認為對中國公司財務表現的評核，倘根據本公司採用之相同會計準則作出，更能貫徹一致。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遲少林
主席兼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蔣太科先生及李建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藝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舒華東先生、宋立眾先生及鄭琳女士。